

中韩海洋法规比较研究

—海洋科学调查法及海洋主权与管辖权的法规篇

中韩海洋科学共同研究中心

出 版 说 明

《中韩海洋法规比较》是中韩中心第三次管委会批准的中韩中心 1998 年的研究课题，由时任中韩中心技术部部长郑镇胜先生负责完成。现中文本是从韩文本翻译而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海洋科学调查	2
第一节 概念	2
第二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海洋科学调查	2
第三节 中韩海洋科学调查	2
第四节 两国海洋科学调查法比较	3
第五节 大洋底海洋科学调查	9
第六节 两国海洋科学调查法对照	11
第三章 领海及毗连区	28
第一节 概念	28
第二节 中韩领海及毗连区法	28
第三节 两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比较	30
第四节 两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对照	35
第四章 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	47
第一节 概念	47
第二节 中韩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	47
第三节 两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比较	48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中的渔业制度	50
第五节 中韩渔业协定	51
第六节 韩国专属经济区法及中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	53
参考文献	68

附 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69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72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73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	76
V.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80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	81

表 索 引

表 2—1 中韩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现状-----	3
表 2—2 中韩关于外国人等海洋科学调查形式的规定-----	6
表 2—3 中韩关于外国人等申请及批准海洋科学调查的程序-----	7
甲. 一般程序-----	7
乙. 根据国家之间条约进行共同调查-----	7
表 2—4 科学调查要履行沿海国所规定的条件-----	8
甲. 保障参与等的义务-----	8
乙. 关于样品及资料等结果要履行的义务-----	9
表 2—5 中韩大洋底矿区开发现状-----	10
表 2—6 韩国海洋科学调查法和中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1
表 3—1 中韩领海及毗连区法实施现状-----	29
表 3—2 中韩领海范围及领海基线的设定方法-----	31
表 3—3 中韩领海法中规定有无害通过权的船舶-----	33
表 3—4 大韩民国总统关于毗连区主权的宣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35
表 3—5 大韩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中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7
表 3—6 大韩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实行令和中国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	43
表 4—1 中韩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实施现状-----	48
表 4—2 韩国专属经济区法和中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	53

第一章 绪 论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经过协商于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终于从1994年1月6日开始生效,世界从海洋自由时代进入了海洋管理时代。

150个沿海国家根据新的海洋法秩序宣布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等管辖海域,占世界海洋总面积35.8%、约1.3亿平方公里的海域要由沿海国家管理,而对于沿海国家管辖海域以外的公海大洋底则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制度,由国际社会共同管理,作为人类的共同财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中韩两国均为签署海洋法公约的当事国,韩国于1996年8月8日制定了专属经济区法,宣布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拥有44万7千平方公里的广阔管辖海域。中国在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决定批准海洋法协议,同时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拥有约300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

另外,中韩两国都作为根据海洋法公约而成立的国际海底机构的会员国,在太平洋大洋底Clarion/Clipperton Fracture Zone区域分别拥有15万平方公里的独立注册矿区,而成为先驱投资者,在大洋海底资源开发方面确保了优先地位;中国分别在南极大陆和南雪特兰群岛乔治王岛建立了中山站和长城站,韩国在南雪特群岛乔治王岛建立了世宗基地,在南极及其周围进行科学调查活动。

如上所述,中国和韩国作为沿海国家不但确保了周边海域的管辖权,而且在国际社会里在全球范围加强了海洋经济领域拓展力度,迈向海洋先进国家的行列。两国不但在黄海等周边海域共同调查,而且在今后大洋底矿物资源开发、南极科学调查及北极科学调查等所有海洋科学领域中加强相互合作与交流,以期在21世纪两国共同成为世界先进海洋国家。

第二章 海洋科学调查

第一节 概念

海洋科学调查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指为了研究海洋的自然现象, 以海底下层土壤、上部水域及与此相邻接的大气为对象所进行的调查或勘查的行为。海洋科学调查为海洋资源的开发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交通安全等提供所需基础资料。直到二十世纪中期人们尚未认识到对人类有益的海洋科学调查活动, 需要法规 and 规定。

但是, 二次大战后, 随着海洋科学调查活动为资源开发或军事目的作用显著增加, 国际上对于海洋调查活动的重要性有了认识的同时, 逐渐将海洋调查活动看成控制的对象。于是在1958年日内瓦公约中, 海洋调查被限定在沿海国家的领海及大陆架等管辖海域以外的公海上有自由权。

第二节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海洋科学调查

由于200海里经济区内的管辖权的扩大, 比起1958年日内瓦公约, 1982年海洋法公约对整个海洋科学调查更加强了其控制。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第三世界国家认为如对在200海里经济水域等扩大了管辖水域中所进行的海洋科学调查无控制权, 则会丧失对该水域管辖权的有效性。而先进的海洋国家主张海洋科学调查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在海上不应人为设界限制海洋科学调查活动。作为折衷方案,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中的规定比1958年日内瓦公约更明确、更详细。

第三节 中韩海洋科学调查

关于海洋科学调查, 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3章28项条款做了详细规定。两国根据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该公约制定并实行各自的法规。韩国于1995年1月5日, 制订了海洋科学调查法, 紧接着制订了该法的施行令及实行规则, 而中国于1996年6月18日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管理规定并予以实行。

表2-1 中韩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现状

	海洋法公约		实施海洋科学调查	
	签 字	批 准	法 规	制订及公布日期
韩 国	1983. 3. 14	1996. 1. 29	海洋科学调查法	1995. 1. 5 制订
			海洋科学调查法施行令	1995. 7. 13 制订
			海洋科学调查法施行规则	1995. 11. 28 制订
中 国	1982. 12. 10	1996.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996. 6. 18 公布 (1996. 10. 1 施行)

第四节 两国海洋调查法比较

1. 一般原则

所有国家和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不管其地理位置如何，原则上具有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权利。但以尊重沿海国家合法权利和义务为前提。

海洋科学调查应只为和平目的而进行。这可解释为排除主要为军事目的科学调查活动。另外，要求适当的科学手段及方法同其他合法利用海洋相协调，遵守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及海洋法公约所通过的有关国际法规等。

(1) 韩国

海洋调查只限于和平目的，明确表示用与有关国际协议即海洋法公约等相一致的适当科学手段及方法进行，并与其他合法利用海洋相协调，遵守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国际法等原则（海洋科学调查法第4条）。

(2) 中国

明确表示要将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用于和平目的的海洋科学调查，若该规定与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不相一致时，优先使用国际条约规定。而且中国作为当事国，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海洋法公约第13章的关于海洋科学调查的规定在整个海洋科学调查活动中有效（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2条前段及第12条）

2. 国际合作

海洋科学调查活动特别在其他国家管辖管辖海域进行时，应尊重沿海国家的主权及管辖权，沿海国家也要为相互利益协助旨在为和平目的的海洋科学调查活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通过签定双边或多边协议为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活动的提供有利条件，并为能使科学家们努力集中到海洋研究上而共同努力。各国通过调查所获取的科学数据、资料和情报的交流及知识的转让，为国际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贡献。

(1) 韩国

海洋水产部长官应为加强海洋科学调查的国际交流采取必要措施。而且规定了可经与有关机关协商，对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外国人等提供进出港方便、保护安全等必要支援（海洋科学调查法第5条）。

(2) 中国

明确说明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是制定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的目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1条）。

3. 领海内的涉外科学调查

沿海国家因其在领海拥有主权，对其领海内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行使实施、控制、许可的专有权。因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只有取得明确同意或者许可，并在沿海国所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在其领海内进行涉外海洋科学调查。

(1) 韩国

要在大韩民国领海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外国人等应取得政府许可。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日六个月前，经外务部长官向海洋水产部长官提出调查计划书，而海洋水产部长官要与有关部门机关之长官协商之后决定是否给予许可。此时，外国人等可以单独或与韩国共同在领海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海洋科学调查法第六条）

(2) 中国

外国人等在中国内海和领海所进行的海洋科学调查必须采用中外共同合作方式，要取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家海洋部门”）的许可或者经该主管部门取得国务院的许可才行。

外国人等在开始进行科学调查六个月前向国家海洋部门连同研究计划书及其他有关资料一起提出申请书，国家海洋部门在接收申请书后和外交部、军事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一起进行审查，在四个月内决定是否许可，或者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意见，请求许可。

取得许可的申请人要在各航次开始两个月前，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海上船舶计划书，应再次取得审查和许可，该国家海洋部门要从接收计划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是否许可并通知申请人（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4条-第6条）。

4. 在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内的科学调查

沿海国家在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内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也拥有关于海洋科学研调查的控制及许可权。因此，没有沿海国的同意就不能进行海洋科学调查。但是，通常情况（normal circumstances）对于为和平、为人类利益、为增加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根据海洋法公约实行的海洋科学调查，沿海国家应予以同意，不能不当地拖延或者予以拒绝。

(1) 韩国

要在领海外侧管辖海域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外国人等，在预定海洋科学调查日6个月之前，应将按第6条第2项规定的调查计划书经外务部长官，向海洋水产部长官申报，而海洋水产部长官要与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协商，在四个月之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报之（海洋科学调查法第7条）。

(2) 中国

外国人等可在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内单独或者和中国共同进行海洋科学调查。

第一，在外国人等单独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时，从开始海洋科学研究之日前六个月必须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申请书。国家海洋部门在接收申请书后和外交部、军事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一起共同进行审查，在四个月内决定是否许可，或者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意见书，请求许可。

第二，在和中国合作共同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时，应在前六个月前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申请书等，与领海内侧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程序相一致（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4条～第6条）。

表2-2 外国人等海洋科学调查的调查形式

区 分 步 骤	调查形式（是否共同合作）	
	韩 国	中 国
领 海	单独或者共同调查	必须共同调查
领海外侧管辖海域	相 同	单独或者共同调查

5. 根据国家之间通过签约进行的科学调查

各国可通过双边或者多边条约为和平目的、为人类利益而进行海洋科学调查，在研究过程中为科学家的相互合作而努力。

（1）韩国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人等”）与大韩民国政府通过签约进行的海洋科学调查可看作是已根据此法取得许可或同意。

因此，在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时，不需要另行许可或同意，外国人等只要在预定进行调查一个月前将调查计划书经外务部长官，向海洋水产部长官提出就可以进行科学调查（海洋科学调查法第14条）。

所以在大韩民国领海及其他海域进行由中韩两国政府签约的中韩海洋科学共同研究工作时，根据此项条款不需要许可或同意程序，只要在预计进行海洋调查之日之前一个月经外务部长官向海洋水产部长官提出调查计划书就可以进行科学调查。

（2）中国

因为在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中关于国家间签约进行的科学调查在程序上并没有规定特殊条件，应根据为取得海洋调查许可或同意所要求的一般程序进行。

与中国共同合作进行海洋调查时也一样，在六个月前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海洋科学研究计划书。

该部门在接收申请书后和外交部、军事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一起共同进行审查，在四个月内决定是否许可，或者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意见书，请求许可。

另外，得到许可的申请人要在航次开始前二个月，需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海上船舶活动计划书，再

次取得审查许可，而该海洋部门在接收计划书后，在一个月之内决定是否许可并向申请人通报之（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4条～第6条）。

表2-3 外国人等申请海洋科学调查及许可程序

甲. 一般程序

	韩 国		中 国	
	申请期限	许可（同意）机关	申请期限	批准机关
领 海	调查开始前 6 个月申请	应经外务部取得海洋水产部长官许可	调查开始前 6 个月（*调查开始前二个月提出海上活动计划书）	应取得国家海洋部门的许可（*和外交部、军事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一起决定审查许可）
领海外侧管辖海域	调查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取得同意	应经外务部取得海洋水产部长官同意（*在四个月之内决定同意与否）	1. 共同调查时，与领海调查相同。 2. 单独调查时，要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家海洋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许可	同上

乙. 通过国家间签约进行共同调查

	韩 国		中 国	
	申请期限	许可（同意）机关	申请期限	许可机关
领 海	调查开始前一个月	应经外务部长官向海洋水产部长官提出调查计划书（不需要许可）	和一般程序相同	和一般程序相同
领海外侧管辖海域	同上	同上（不必要取得同意）	和一般程序相同	和一般程序相同

6. 在科学调查时有义务遵守沿海国家所规定条件

外国人等的海洋科学调查应在沿海国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对于在调查中所取得的资料及样品等结果需履行沿海国家所规定的义务。

(1) 韩国

外国人等要履行的义务如下所示：

第一，要保障海洋水产部长官所指定的韩方科学家参加科学调查，并担负对他们的报酬及有关费用。

第二，在调查结束后提出结果报告书、复制可能的基础资料及可分割样品并在必要时，支援调查结果的分析和评价（海洋科学调查法第10条）。

第三，认为对大韩民国国家利益有重大影响，对外国人等通过海洋调查结果所得的试料和资料以及对调查结果的公开和转让加以限制时，应遵照这一规定执行（海洋科学调查法第11条）。

(2) 中国

在中国领海内通过中外合作科学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和试料属于中国所有，外方可无偿使用，而在其他管辖海域内所进行的海洋科学调查中所获取的资料和试料是可以根据中外双方的协议分割或者双方无偿共同使用。

另外，中方可无偿使用外方通过单独调查所获取的资料和样品，外方必须向国家海洋部门提供所获取资料的复印件和分离可能的样品。而且，无国家海洋部门的同意不能公开发表资料和样品，或者予以转让（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第10条）。

表2-4 科学调查时履行沿海国所规定条件的义务

甲. 保障参加等义务

	保障参加等义务	
	韩 国	中 国
领海	保障韩方所指定科学家参加调查和负担报酬和费用	因采用共同调查形式，必须参加调查
领海外侧 管辖海域	同上	限于共同调查时参加 (外国单独调查时除外)

乙. 关于样品、资料等结果物需要履行的义务

	对样品、资料的义务		有关公开结果物的义务	
	韩 国	中 国	韩 国	中 国
领 海	向韩方提出结果报告书, 提供利用所有资料的机会, 提出复制可能的基础资料和可分割样品	资料、样品属于中国, 外方可以使用	认为可能对国家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外方调查结果限制其公开及转让	无国家海洋部门的同意不得公开或者转让资料和样品
领海外侧 管辖海域	同上	1. 共同调查时可根据协议分享资料、样品, 双方都可以无偿使用之 2. 外方单独调查时, 中方可无偿使用资料、样品, 外方要向国家海洋部门提供资料复制本和可分割样品	同上	同上

第五节 深海底海洋科学调查

深海底 (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洋底及其下层土壤。所有国家都可以根据有关深海底海洋法规进行国际深海底海洋科学调查并应以和平目的、为全人类利益而行之。但在此上部海域能够自由进行科学调查。中韩两国的海洋科学调查法都是关于各自管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活动的法规, 对于深海底海洋科学调查未作规定。

中国和韩国都作为在国际海底机构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家, 在Clarion/Clipperton Fracture Zone (以下简称C-C区) 深海底矿区积极进行了勘查矿产资源活动等海洋科学调查活动。

(1) 韩国

韩国是在1983年由韩国海洋研究所主管最初在太平洋 C-C 区进行了约20万平方公里的勘查工作, 从1989年马歇儿群岛海底锰结壳勘查开始到1993年为止, 每年进行, 共勘查了约100万平方公里以上海域深海底勘查工作。

1994年1月14日, 将东北太平洋 C-C 区中15万平方公里矿区向海底机构申请矿区登记, 1994年8月2日韩国以商工资源部作为登记主体, 成为世界第七个先驱投资者国家被登记。

韩国于1994年矿区登记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议二，先驱投资者应履行义务事项，分阶段放弃矿区制度（relinquishment scheme）的规定，为在2003年之前最终确保单独开发矿区7.5万平方公里，正对5万平方公里矿区进行精密勘查及环境调查。

（2）中国

中国于80年代初由国家海洋局和地矿部进行了深海底勘查。1990年8月22日将东北太平洋 C-C 区内的两个15万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国际深海底机构的保留区域和中国先行投资区域提出登记申请，1991年3月5日，国际深海底机构批准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开发协会作为登记主体，成为世界第五个先驱投资者完成了矿区登记。

此后，中国对矿区进行了精密勘探及环境调查，并分阶段地放弃了矿区，到本世纪末1999年3月5日确保了最终单独开发矿区7.5万平方公里。

表 2—5 中韩大洋底矿区开发现状

	申 请	登 录	登录矿区	登录主体/ 调查机构	单独开发矿区
韩 国	1994. 1. 14	1994. 8. 2 (作为世界第七个 先驱投资者登记)	太平洋 C-C 区 15 万平方公里	商工资源部/ 海洋研究所	计划于 2003 年确保 7.5 万平方公里单独开发矿区
中 国	1990. 8. 22	1991. 3. 5 (作为世界第五个 先驱投资者登记)	太平洋 C-C 区 15 万平方公里	大洋协会	1999. 3. 5 已确保单独开发矿区 7.5 万平方公里

第六节 两国海洋调查法对照

表2-6 韩国海洋科学调查法（包括施行令及施行规则）和中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韩国海洋科学调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海洋法公约 有关条款
目的	[1995年1月5日制定, 法律第4941号] [1996年8月8日修改, 法律第5153号 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此法是用来确定由外国人或者国际组织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所必要的程序, 有效管理及公开由大韩民国国民所实施的海洋科学调查成果的调查资料, 以振兴海洋科学技术为目的。	[1996年6月18日以国务院令第199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管理, 促进科学研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 制定本规定。	第239条(加强海洋科学调查) 第242条(加强国际努力) 第251条(正常标准及指针)
用语定义	第二条【定义】此法中所使用的用语的定义如下 1. 所谓(海洋科学调查)指的是为了探明海洋的自然现象以海底面、下层土、上部水域以及邻接大气作为对象进行调查或者勘探等行为。 2. 所谓(外国人)指的是具有外国国籍的人, 按外国的法律所设的法人以及外国政府。 3. [大韩民国国民]指的是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人及按大韩民国法律所设的法人。 4. 所谓(管辖海域)指的是行使大韩民国主权的内水、领海以及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域。 5. [调查资料]指的是通过海洋科学调查所取得的基础资料及试料。 6. 所谓(基础资料)指从现场所得资料中整理成可普遍使用的资料以及对于此资料的解释评价所必需的相关情报。		

	韩国海洋科学调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
适用范围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法不适用于与海洋矿物资源的开发事业相关的调查或者勘查等。	第二条：本规定使用于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方）为和平目的，单独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以下简称中方）合作，使用船舶或者其他运载工具、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的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调查研究活动。但是，海洋矿产资源（包括海洋石油资源）勘察、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和国家重点保护的海洋野生动物考察等活动洋石油资源）勘查、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和国家重点保护的海洋野生动物考察等活动，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般原则	第二章 外国人等的海洋科学调查 第四条【一般原则】外国人或者国际组织（以下称“外国人等”）所进行的海洋科学调查应按如下各项原则进行。 1. 海洋科学调查应为和平目的并用符合科学的方式和手段实施。 2. 海洋科学调查的实施应不妨碍合法的海洋利用。 3. 海洋科学调查以为海洋环境保护及保存的所有规定为主，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制定的有关国际法而实施。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方）为和平目的，{省略}海洋资源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 240 条(为进行海洋科学调查的一般原则)
国际协作的加强	第五条【国际协作的加强】（1）海洋水产部长官为了在互利的基础上加强海洋科学调查的国际交流应采取必要措施。 （2）海洋水产部长官要按此法实施海洋科学调查的外国人等提出要求，可与有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长官协商，可给船舶入港出港提供方便，采取保护安全水域等有必要的措施。	第一条：{省略}为了促进科学研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省略}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中方）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依照本规定实施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协同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活动实施管理。	第 242 条(增强国际努力)